**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

**建议的答复**

孙元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成立了产业扶贫专班，制定下发了《同江市产业扶贫项目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办法》、《同江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同江市财政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产业项目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并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地巡查和下发通知等方式，督促乡镇政府、村委会加强产业项目后续管理、管护(后续管理管护包括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建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及经营使用情况、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利益联结、效益评估等内容)。同时，要求乡镇政府制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推动措施和责任机制，并建立项目后续管理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对产业扶贫项目拟定可操作和有针对性的集体管理管护实施细则或办法，保障扶贫产业项目可持续使用，避免建设项目后期闲置、废弃。

 特此函复。如有不同意见，请与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 系 人：朱东升

联系电话：0454-2921383

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